

华社中文学校奖学金颁发条例

1. 引言

华社中文学校设立的奖学金，是用来奖励在中文学校就读的高中生，奖励他们学习汉语和中国文化所取得的优异成绩，表彰他们在当地学校所取得的优异成绩，以及对社区的义务贡献。奖学金颁发对象为中文学校就读三年以上，毕业后即将上大学的高中生。

2. 奖学金简介：

中文学校董事会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设立奖学金基金。每年度颁奖一次。

设立奖学金的目的是为了帮助高中生支付部分大学开支，包括学费，书费和其他勤杂费用。奖学金定于每年秋季颁发，金额为 \$150。每年授予奖学金名额视奖学金金额多少而定。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获得一次奖学金。

奖学金面向每个学生，不论其种族，肤色，宗教信仰和国籍。

3.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中文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和颁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由中文学校董事会任命。委员由两名教师，两名家长代表和一名校方行政人员组成。

中文学校董事会每年春季任命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一年。候选人如果有亲属申请奖学金，或者与申请奖学金有任何利益冲突，均不能入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席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委员会必须将当年的奖学金评审过程（参照本章条例 4）在本学年五月十五日之前提交校董事会。委员会对奖学金候选人有最后决定权。奖学金获得者由委员会通过多数投票产生。

4. 奖学金评审标准

1. 申请人必须符合中文学校毕业条件。
2. 申请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用中文撰写一篇申请论文。
3. 在校三年里，学习成绩达本班前三分之一优秀学生之列。
4. 完成当地学校 9 年学业。
5. 高中平均分数在 3.5 或 3.5 以上。
6. 拥有 25 小时社区服务纪录，包括至少 10 小时中文学校或华社服务纪录。
7. 本校教师或校务人员推荐信两份。

5. 奖学金申请截止日期

申请人必须在本学年十一月的第三个星期天将申请表和有关材料送交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十二月的第一个星期天前结束评审工作，并公布于众。申请表可从中文学校网站下载。